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5,613.14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070,299.05元，置换资金总额22,975,912.19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义：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19年2月20日